

总第51辑 (2015.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 孙华璞/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本辑要目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
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案例评析〕

刑事冤错案件的申诉复查及再审工作的问题思考

——关于原审被告人黄家光故意杀人刑事再审
一案的评析

〔裁判文书选登〕

呼格吉勒图再审改判无罪一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4)内刑再终字第00005号

〔实务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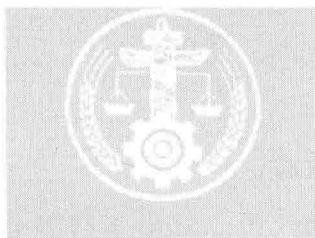
反思与重构：论确有悔改表现减刑标准之认定
保险代位求偿不当得利的认定及禁止

〔经验交流〕

天津全市法院审监庭审理的民事调解再审案件
年度情况分析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51辑 (2015.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 孙华璞/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51 辑/景汉朝, 孙华璞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8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540 - 6

I. 审… II. ①景… ②孙… ③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8573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5 年第 1 辑 (总第 51 辑)

景汉朝 孙华璞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6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40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夏道虎

副 主 任 姜 伟 虞政平 滕 伟 冯 果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孙祥壮 吴毛旦

何 抒 陈 佳 张 华 罗智勇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郭 魏

编 务 田朗亮 李英凯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高院审监庭	陶志蓉	湖北高院审监二庭	王俊毅
天津高院审监庭	赵恒举	湖北高院审监三庭	金莉萍
河北高院审监一庭	刘士文	湖南高院审监一庭	熊 洋
河北高院审监二庭	李俊杰	湖南高院审监二庭	谷国艳
山西高院审监一庭	翟瑞卿	湖南高院审监三庭	王 慧
山西高院审监二庭	李 智	广东高院审监庭	周定挺
内蒙古高院审监一庭	斯 琴	广西高院审监一庭	唐海波
内蒙古高院审监二庭	闫少波	广西高院审监二庭	陆洪鸣
辽宁高院审监一庭	张宇庭	海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红菊
辽宁高院审监二庭	娄秀娟	海南高院审监二庭	王样国
辽宁高院审监三庭	张 铁	重庆高院审监庭	阎 强
辽宁高院审监四庭	夏 妍	四川高院审监一庭	何 利
吉林高院审监一庭	朴永刚	四川高院审监二庭	杨 杰
吉林高院审监二庭	刘 岩	贵州高院审监一庭	丁 辉
黑龙江高院审监一庭	郭延泽	贵州高院审监二庭	李 丽
黑龙江高院审监二庭	初 泽	云南高院审监一庭	王 涛
上海高院审监庭	王国新	云南高院审监二庭	唐美泉
江苏高院审监一庭	刘 振	西藏高院审监庭	刘海霞
江苏高院审监二庭	于 泓	陕西高院审监庭	王建敏
浙江高院审监庭	张静静	甘肃高院审监一庭	尹秉文
安徽高院审监庭	周晓冬	甘肃高院审监二庭	魏朝阳
福建高院审监庭	刘振宇	青海高院审监一庭	吴晓良
江西高院审监庭	李振峰	青海高院审监二庭	王 宁
山东高院审监一庭	李 军	宁夏高院审监庭	吴 艳
山东高院审监二庭	李培进	新疆高院审监一庭	税成疆
河南高院审监一庭	史昶伟	新疆高院审监二庭	郝桂花
河南高院审监二庭	李惊耐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杨坦辉
河南高院减刑假释庭	张云龙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一庭	胡志超
湖北高院审监一庭	彭红杰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二庭	郭春祥

目 录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批准指定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太原、大同、
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复函

(2014 年 12 月 8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冤错案件国家赔偿工作的意见

(2015 年 1 月 12 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 年 2 月 4 日) (27)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解读 王朝辉 (10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8 件典型案例

(2015 年 2 月 13 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
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 年 2 月 16 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

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高审坚 (1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相关表述及依法收转当事人
诉讼材料的通知

(2015年3月6日) (14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依法导入法律程序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4年11月7日) (14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刑事抗诉工作的意见

(2014年11月26日) (15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13起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2015年2月2日) (160)

【案例评析】

刑事冤错案件的申诉复查及再审工作的问题思考

——关于原审被告人黄家光故意杀人刑事再审

一案的评析 滕 伟 聂洪勇 李剑弢(179)

流质契约禁止存废谈 张爱珍(188)

【裁判文书选登】

呼格吉勒图再审改判无罪一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4)内刑再终字第00005号 (199)

【实务研讨】

反思与重构:论确有悔改表现减刑标准之认定

..... 袁永新 张云龙(203)

保险代位求偿不当得利的认定及禁止

..... 李圣鸣 李新庄 杨志刚(211)

论侵害配偶权的损害赔偿责任的 代贞奎(220)

确认利益的判断标准及处理方式 李迎新(228)

贷款展期的认定攸关民事责任的承担	杨志刚(235)
------------------------	----------

【经验交流】

天津全市法院审监庭审理的民事调解再审案件

年度情况分析	赵恒举 乔双红(242)
--------------	--------------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批准指定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太原、大同、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复函

2014年12月8日

法〔2014〕301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指定山西辖区内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请示》（晋高法函〔2014〕3号）收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法释〔2012〕10号）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批准你院指定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太原市小店区、迎泽区、杏花岭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内发生的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案件。

批准你院指定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对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提起的上诉案件。

二、批准你院指定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大同市城区、矿区、南郊区、新荣区内发生的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案件。

批准你院指定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提起的上诉案件。

三、批准你院指定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受理临汾市尧都区内发生的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案件。

批准你院指定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提起的上诉案件。

四、上述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按照现有规定执行。

五、你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指定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调整后的范围应重新报请我院批准。

至于你院在请示中提及“指定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太原市第一监狱的减刑、假释案件”,虽然不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范畴,但符合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的精神,原则上可行。请你院在具体实施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并达成共识,以利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年12月18日

法〔2014〕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等六个案例（指导案例32-37号），作为第八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32号

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年12月18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 危险驾驶罪 追逐竞驶 情节恶劣

裁判要点

1. 机动车驾驶人员出于竞技、追求刺激、斗气或者其他动机，在道路上曲折穿行、快速追赶行驶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追逐竞驶”。
2. 追逐竞驶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综合考虑超过限速、闯红灯、强行超车、抗拒交通执法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足以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属于危险驾驶罪中“情节恶劣”的情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基本案情

2012 年 2 月 3 日 20 时 20 分许, 被告人张某某、金某相约驾驶摩托车出去享受大功率摩托车的刺激感, 约定“陆家浜路、河南南路路口是目的地, 谁先到谁就等谁”。随后, 由张某某驾驶无牌的本田大功率二轮摩托车 (经过改装), 金某驾驶套牌的雅马哈大功率二轮摩托车 (经过改装), 从上海市浦东新区乐园路 99 号车行出发, 行至杨高路、巨峰路路口掉头沿杨高路由北向南行驶, 经南浦大桥到陆家浜路下桥, 后沿河南南路经复兴东路隧道、张杨路回到张某某住所。全程 28.5 公里, 沿途经过多个公交站点、居民小区、学校和大型超市。在行驶途中, 二被告人驾车在密集车流中反复并线、曲折穿插、多次闯红灯、大幅度超速行驶。当行驶至陆家浜路、河南南路路口时, 张某某、金某遇执勤民警检查, 遂驾车沿河南南路经复兴东路隧道、张杨路逃离。其中, 在杨高南路浦建路立交 (限速 60km/h) 张某某行驶速度 115km/h、金某行驶速度 98km/h; 在南浦大桥桥面 (限速 60km/h) 张某某行驶速度 108km/h、金某行驶速度 108km/h; 在南浦大桥陆家浜路引桥下匝道 (限速 40km/h) 张某某行驶速度大于 59km/h、金某行驶速度大于 68km/h; 在复兴东路隧道 (限速 60km/h) 张某某行驶速度 102km/h、金某行驶速度 99km/h。

2012 年 2 月 5 日 21 时许, 被告人张某某被抓获到案后, 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并向公安机关提供被告人金某的手机号码。金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于 2 月 6 日 21 时许主动投案, 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作出 (2012) 浦刑初字第 4245 号刑事判决: 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 判处拘役四个月, 缓刑四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被告人金某犯危险驾驶罪, 判处拘役三个月, 缓刑三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 二被告人均未上诉, 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 情节恶劣的” 构成危险驾驶罪。刑法规定的“追逐竞驶”, 一般指行为人出于竞技、追求刺激、斗气或者其他动机, 二人或二人以上分别驾驶机动车,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 在道路上快速追赶行驶的行为。本案中, 从主观驾驶心态上看, 二

被告人张某某、金某到案后先后供述“心里面想找点享乐和刺激”“在道路上穿插、超车、得到心理满足”；在面临红灯时，“刹车不舒服、逢车必超”“前方有车就变道曲折行驶再超越”。二被告人上述供述与相关视听资料相互印证，可以反映出其追求刺激、炫耀驾驶技能的竞技心理。从客观行为上看，二被告人驾驶超标大功率的改装摩托车，为追求速度，多次随意变道、闯红灯、大幅超速等严重违章。从行驶路线看，二被告人共同自浦东新区乐园路99号出发，至陆家浜路、河南南路路口接人，约定了竞相行驶的起点和终点。综上，可以认定二被告人的行为属于危险驾驶罪中的“追逐竞驶”。

关于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情节恶劣”，应从其追逐竞驶行为的具体表现、危害程度、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综合分析其对道路交通秩序、不特定多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的程度是否“恶劣”。本案中，二被告人追逐竞驶行为，虽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从以下情形分析，属于危险驾驶罪中的“情节恶劣”：第一，从驾驶的车辆看，二被告人驾驶的系无牌和套牌的大功率改装摩托车；第二，从行驶速度看，总体驾驶速度很快，多处路段超速达50%以上；第三，从驾驶方式看，反复并线、穿插前车、多次闯红灯行驶；第四，从对待执法的态度看，二被告人在民警盘查时驾车逃离；第五，从行驶路段看，途经的杨高路、张杨路、南浦大桥、复兴东路隧道等均系城市主干道，沿途还有多处学校、公交和地铁站点、居民小区、大型超市等路段，交通流量较大，行驶距离较长，在高速驾驶的刺激心态下和躲避民警盘查的紧张心态下，极易引发重大恶性交通事故。上述行为，给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一定危险，足以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故可以认定二被告人追逐竞驶的行为属于危险驾驶罪中的“情节恶劣”。

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某投案自首，依法亦可以从轻处罚。鉴于二被告人在庭审中均已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及社会危害性，保证不再实施危险驾驶行为，并多次表示认罪悔罪，且其行为尚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后果，故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指导案例 33 号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 确认合同无效 恶意串通 财产返还

裁判要点

1. 债务人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明知债务人欠债的情况下，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可以认定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与此相关的财产转让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适用于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形，在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普通债权的情况下，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令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原财产所有人，而不能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直接判令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返还给债权人。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基本案情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Cargill International SA，简称嘉吉公司）与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石公司）以及大连金石制油有限公司、沈阳金石豆业有限公司、四川金石油粕有限公司、北京珂玛美嘉粮油有限公司、宜丰香港有限公司（该六公司以下统称金石集团）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嘉吉公司因与金石集团买卖大豆发生争议，双方在国际油类、种子和脂类联合会仲裁过程中于 2005 年 6 月 26 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金石集团将在五年内分期偿还债务，并将金石集团旗下福建金石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固着物、所有的设备及其他财产抵押给嘉吉公司，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2005 年 10 月 10 日，国际油类、种子和脂类联合会根据该《和解协议》作出第 3929 号仲裁裁决，确认金石集团

应向嘉吉公司支付 1337 万美元。2006 年 5 月，因金石集团未履行该仲裁裁决，福建金石公司也未配合进行资产抵押，嘉吉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第 3929 号仲裁裁决。2007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对该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和执行。该裁定生效后，嘉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2006 年 5 月 8 日，福建金石公司与福建田源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源公司）签订一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约定福建金石公司将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和油脂生产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以 2569 万元人民币（以下未特别注明的均为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田源公司，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 464 万元、房屋及设备作价 2105 万元，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王晓琪和柳锋分别作为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名。福建金石公司曾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 482.1 万元取得本案所涉 3213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2006 年 5 月 10 日，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对买卖合同项下的标的物进行了交接。同年 6 月 15 日，田源公司通过在中国农业银行漳州支行的账户向福建金石公司在同一银行的账户转入 2500 万元。福建金石公司当日从该账户汇出 1300 万元、1200 万元两笔款项至金石集团旗下大连金石制油有限公司账户，用途为往来款。同年 6 月 19 日，田源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8 年 2 月 21 日，田源公司与漳州开发区汇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汇丰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备等，总价款为 2669 万元，其中土地价款 603 万元、房屋价款 334 万元、设备价款 1732 万元。汇丰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汇丰源公司仅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向田源公司付款 569 万元，此后未付其余价款。

田源公司、福建金石公司、大连金石制油有限公司及金石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均为王政良、王晓莉、王晓琪、柳锋。王政良与王晓琪、王晓莉是父女关系，柳锋与王晓琪是夫妻关系。2009 年 10 月 15 日，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纺粮油公司）取得田源公司 80% 的股权。2010 年 1 月 15 日，田源公司更名为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福建公司）。

汇丰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原股东为宋明权、杨淑莉。

2009 年 9 月 16 日,中纺粮油公司和宋明权、杨淑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纺粮油公司购买汇丰源公司 80% 的股权。同日,中纺粮油公司(甲方)、汇丰源公司(乙方)、宋明权和杨淑莉(丙方)及沈阳金豆食品有限公司(丁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丙方将所拥有汇丰源公司 20% 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丙方、丁方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合同义务”系指乙方、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项下因“红豆事件”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红豆事件”是指嘉吉公司与金石集团就进口大豆中掺杂红豆原因而引发的金石集团涉及的一系列诉讼及仲裁纠纷以及与此有关的涉及汇丰源公司的一系列诉讼及仲裁纠纷。还约定,下述情形同时出现之日,视为乙方和丙方的“合同义务”已完全履行:1. 因“红豆事件”而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案件的全部审理及执行程序均已终结,且乙方未遭受财产损失;2. 嘉吉公司针对乙方所涉合同可能存在的撤销权因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五年)而消灭。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纺粮油公司取得汇丰源公司 80% 的股权。汇丰源公司成立后并未进行实际经营。

由于福建金石公司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无法执行,嘉吉公司遂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是确认福建金石公司与中纺福建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无效;二是确认中纺福建公司与汇丰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无效;三是判令汇丰源公司、中纺福建公司将其取得的合同项下财产返还给财产所有人。

裁判结果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07)闽民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确认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后更名为中纺福建公司)之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田源公司与汇丰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判令汇丰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建金石公司返还因上述合同而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纺福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建金石公司返还因上述合同而取得的房屋、设备。宣判后,福建金石公司、中纺福建公司、汇丰源公司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12)民四终字第 1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因嘉吉公司注册登记地在瑞士，本案系涉外案件，各方当事人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审理本案没有异议。本案源于债权人嘉吉公司认为债务人福建金石公司与关联企业田源公司、田源公司与汇丰源公司之间关于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设备等资产的买卖合同，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而应当被认定无效，并要求返还原物。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福建金石公司、田源公司（后更名为中纺福建公司）、汇丰源公司相互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构成恶意串通、损害嘉吉公司利益的合同？本案所涉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如何？

一、关于福建金石公司、田源公司、汇丰源公司相互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构成“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首先，福建金石公司、田源公司在签订和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的过程中，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系亲属关系，且柳锋、王晓琪夫妇分别作为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署。因此，可以认定在签署以及履行转让福建金石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的合同过程中，田源公司对福建金石公司的状况是非常清楚的，对包括福建金石公司在内的金石集团因“红豆事件”被仲裁裁决确认对嘉吉公司形成 1337 万美元债务的事实是清楚的。

其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订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其中约定田源公司购买福建金石公司资产的价款为 256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 464 万元、房屋及设备作价 2105 万元，并未根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报告作价。一审法院根据福建金石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其中载明固定资产原价 44042705.75 元、扣除折旧后固定资产净值为 32354833.70 元，而《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中对房屋及设备作价仅 2105 万元，认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购买福建金石公司资产价格为不合理低价是正确的。在明知债务人福建金石公司欠债权人嘉吉公司巨额债务的情况下，田源公司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购买福建金石公司的主要资产，足以证明其与福建金石公司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时具有主观恶意，属恶意串通，且该合同的履行足以损害债权人嘉吉公司的利益。